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 目 錄



◎ 【前 言】	1
壹、 社會局組織編制	5
貳、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5
一、人民團體業務	5
二、社會救助業務	9
三、社會工作業務	12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14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18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21
七、老人福利業務	25
八、綜合業務	28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28
參、 未來努力方向	32
一、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把關專業服務品質	32
二、提高公托、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密度，打造育兒優質環境	32

# 目 錄



三、爭取中央補助修繕長照據點，營造友善長者空間.....	33
四、輔導民間單位加入長照服務，提升本市長照網絡量能.....	33
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發展創新服務模式.....	33
六、增設家庭服務中心，普及在地福利輸送.....	33
肆、結 語.....	34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3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2 屆第 1 次定期會，在此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至感榮幸。社會局積極布建各項社會福利基礎設施，穩定朝一區一公托中心、一區一親子館、一區日照中心之目標邁進，無論是營造友善育兒環境、建構樂活安老照顧、扶持弱勢家庭自立、跨域協力擴大社會安全防護網等各面向，全方位提供讓市民有感之社福支持體系，透過在地、普及且優質之服務，達到「市民可及、福利到家」。

承蒙 貴會對本局業務之指導與支持，謹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由衷感謝！本次重點業務，說明如下：

### 一、發放生育及育兒津貼，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補助 3 萬元、每月 3,000 元。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9,857 名新生兒受益，計補助 2 億 9,731 萬元；其中雙胞胎受理案件為 160 件（320 人），計補助 1,120 萬元、三胞胎受理案件為 0 件；育兒津貼共 23 萬 838 人次受益，計補助 5 億 6,410 萬元 890 元。

### 二、擴大辦理 0-2 歲育兒津貼，加速推動托育照顧公共化

- (一)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解決低生育率帶來的少子女化危機，中央自 107 年 8 月份起辦理擴大育兒津貼，只要是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申請當時沒有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107 年 8 月 1 日起，共 17 萬 8,008 人次受益，計補助 4 億 7,576 萬 7,095 元。
- (二)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加碼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托育準公共化不再設父母雙就業之條件限制，只要是將幼兒送托參與準公共化合作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且家庭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者，皆可由政府協助支付其托育費用，以減輕家長負擔；除中央補助標準每名兒童 6,000 元外，本市另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至 8,000 元。

準公共化補助，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 萬 1,954 人次受益，計補助 4,967 萬 2,500 元。本市加碼補助共 1 萬 1,805 人次受益，計補助 1,730 萬 4,000 元。

### 三、設置親子館、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共托育家園，拓展多元托顧服務

- (一) 為達成「一區一公托中心」之設置目標，已於龜山區、中壢區、大園區、新屋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各設置 1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共收托幼兒 315 名；108 年將持續於桃園區(中路二號)、中壢區(新明)、中壢區(過嶺)、八德區(代表會)、八德區(瑞泰)、大溪區(農會)、觀音區(草新)及蘆竹區(四里集會所)完成設置 8 處公托中心。
- (二) 為達成「一區一親子館」之設置目標，提供 0-6 歲嬰幼兒親子活動、育兒諮詢、親職教育及教玩具繪本借用等服務，已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新屋、中壢五權、平鎮、觀音、楊梅及桃園龍寶貝等 10 處設置親子館，及復興區、桃園市行動親子車。108 年將持續於平鎮區(新勢)、八德區(興豐)、楊梅區(雙榮)、龜山區(大華)、大溪區(農會)、中壢區(過嶺)、八德區(身障館)及蘆竹區(二號社宅)完成設置 8 處親子館。
- (三) 為提供民眾多元、近便及可負擔之托顧服務，預計於 108 年底前完成 7 處公共托育家園(桃園區 2 處、中壢區 1 處、平鎮區 2 處、龍潭區 1 處及大園區 1 處)，以布建社區微型托顧服務，並擴大公共托育之供給。

### 四、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補助，受益人次持續成長

本市自 104 年開辦老人健保費自付額補助，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隨老年人口增加，補助人次亦持續成長，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辦理健保費自付額減免共 72 萬 1,936 人次受益，計補助 3 億 9,487 萬 1,158 元，較 106 年同期增加 5 萬 7,348 人次、4,304 萬餘元。

### 五、長照 2.0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服務據點拓增

因應衛生福利部將長照 2.0 納入衰弱老人，服務往前端優化初級

預防功能，本市於 107 年底完成布建 18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之年度目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則拓增達 240 處。為綿密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本市結合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層醫療院所與長照服務單位等，協力設立 ABC 等長照單位，現已完成 28A-208B-184C，擴大長照服務點數與量能，提升長照服務涵蓋率。

#### **六、增設日間照顧中心，優化社福館舍空間**

為及早達成「一區一日照中心」以及拓增長照衛福據點之目標，本府積極盤點轄內公有社區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閒置空間(土地)等，投入經費修繕或興建長照服務空間，同時亦輔導民間單位以自有場地設立社區式長照服務機構。截至 108 年 1 月底，已設置 14 處日間照顧中心，108 年底預計至少再新增 4 處，分別為蘆竹區(蘆竹老人綜合服務中心)、中壢區(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龜山區(龜山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等。

#### **七、積極執行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跨平台整合不漏接**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及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翻轉過去「以個案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以經濟安全、人身安全、心理健康面向為架構，結合學校輔導、就業服務與治安維護等體系，推動整合策略，讓體系間串接相連、網絡不漏接，達到服務更深化之目的；107 至 109 年中央共核定本市 208 名人力，本府陸續增聘中。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跨平台聯繫會議及 3 次區級聯繫會議，強化跨局處合作與公私協力，建構預防性、高效率、綿密安全防護網。

#### **八、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績效卓著**

107 年輔導本市社區參與「107 年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金卓越社區選拔計畫」，針對社會福利服務工作、卓越特色、創新業務特色等項目聘請專家學者進行 25 場次輔導及社區選拔手冊撰編。本市於全國北區共 13 縣(市)社區發展工作選拔活動中，所推派之 5 個社區全數獲獎，大園區竹圍社區、蘆竹區外社社區榮獲卓越獎、龍潭區三水社區榮獲優等獎，八德區白鷺社區、龍潭區中興社區榮獲甲等獎，績效卓著。

#### **九、增設復康巴士訂車 APP、電子支付服務，提升搭乘便利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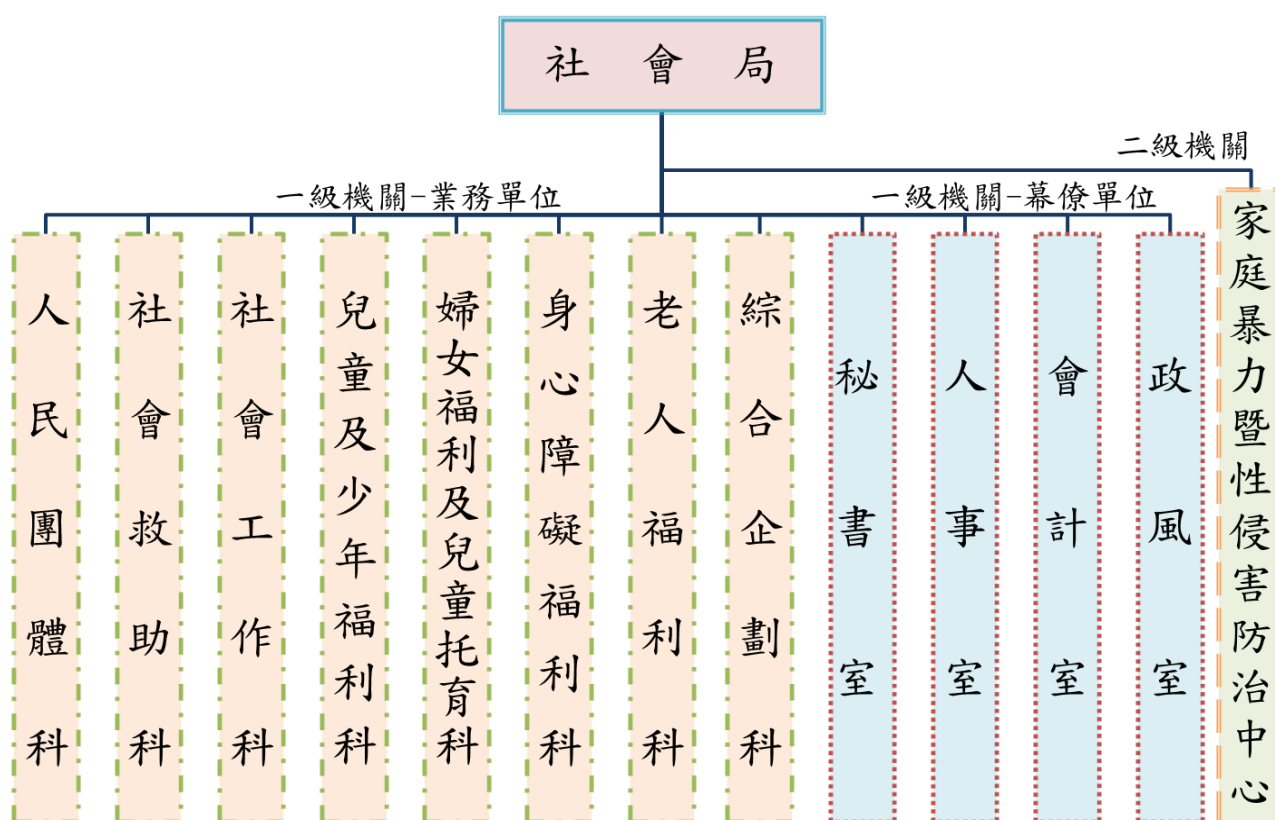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搭乘交通工具之便利性，針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市民，提供復康巴士交通支持服務。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有 170 輛復康巴士提供服務，營運計 13 萬 1,817 趟次。107 年建置復康巴士線上訂車系統 APP 及車輛刷卡設備，讓使用者搭車更方便。

#### **十、興建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休閒好去處**

為提供青少年適當之休閒場域，促進青少年健康發展，規劃於八德區福興段 945 地號機關用地設置「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已於 107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決標，108 年 2 月工程開工，預計於 110 年 5 月竣工。



## 壹、社會局組織編制



##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 一、人民團體業務

本市目前有 3,095 個立案人民團體、279 個立案社區發展協會、2,548 個志願服務團隊、7 萬 8,956 名志工、150 個合作社及 50 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為促使非營利組織健全發展，增強其力量，持續輔導各組織團體連結相關資源，強化非營利組織功能。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培力非營利組織

(1)NPO 交流平台：為增加本市 NPO 經驗及資源交流的機會，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壢區馬祖新村文創園區辦理「2018 桃園 NPO 串連交流平台」活動，邀請全國性、桃園在地 NPO 參展，展現社會福利、

倡議、社區營造等組織理念與工作經驗，以多元面向資源，形成不同理念倡導及拓展人際脈絡的交流平台；並設計創意活動串連 NPO，達到彼此交流，計 527 人次參與。

- (2)NPO 方案知能：希冀更多中小型 NPO 與政府單位建立新合作關係，以期政府將來能委託之單位更具多樣性，辦理方式更加多元，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辦理「政府採購網找查實務」、「補助案、小額委託及採購案之差異說明」，並介紹 108 年社會福利方案等實務交流，計 73 位 NPO 組織幹部及主管參與。
- (3)NPO 工作坊：有別於共通性培力訓練，主動至地方具有代表性團體拜會訪談，規劃一系列在地團體合適之工作坊內容，於 107 年 10 月 30 至 11 月 17 日，以農業議題為核心，創發在地團體特色，辦理 NPO 工作坊，進行「大地農場操作經驗」、「見學實作」及成果發表，計 228 人次參與。

## 2、培力社區發展

- (1)社區培力與輔導計畫：定期盤點本市會務運作不正常及未申請補助之社區，於 107 年委託桃園市成人暨社區教育推廣協會(八德社區大學)辦理社區培力計畫，以專區輔導及分區培力落實社區增能工作。前者分別輔導復興區、桃園區、蘆竹區、觀音區及楊梅區等 5 區計 12 社區，其中復興區輔導之社區數達半數以上；後者則規劃南北各 2 場次社區發展培力課程，並分為志工經營實務、文書製作要領、活動設計規劃、經費核銷實務、企劃書撰寫、會務運作 e 點靈等 6 大面向，計北區 41 人次 20 個社區、南區 45 人次 27 個社區參與。
- (2)社區自主培力：為協助社區發掘需求，健全社區組織運作，強化社區發展自主能力，進而協助政府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透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自主申辦社區工作培力事項，由本局進行經費補助，並設置人才資料庫提供社區各領域之專家學者實地輔導，其培力事項包含社區發展、社區治安、環境景觀等面向，鼓勵社區利用資源調查及會議等方式進行自我診斷並培力，培力期程每 3 個月為 1 期(1 個月至少 1 次，每期最多培力 4 次)，107 年計 12 個社區申辦。

(3)旗艦社區培力課程：為落實旗艦計畫母雞帶小雞社區共同推動跨區福利社區化方案，達成社區共同成長意涵，並結合社區性別平等觀念，辦理相關培訓，計 88 人參與。108 年將針對旗艦社區輔導，持續納入性平觀念。

### **3、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暨成立「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為促進本市志願服務參與並增進志工知能，107 年委由桃園市社會教育協進會辦理志願服務研習訓練，並於 107 年 9 月 7 日在平鎮婦幼館舉行啟動記者會，9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1 場次志工訓練課程，計 1,820 人次受益。108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成立「桃園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持續推廣志願服務相關業務。

### **4、擴充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功能，網路一點通**

於 107 年 7 月 1 日正式啟用「桃園市志願服務整合資訊平台」，將本市各志願服務相關業務之系統功能整併，並提供本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隊及志工個人，依權限登入使用，包含志工基本資料及時數管理、成果報表填報、保險登錄、差勤系統、招募及教育訓練系統等。並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擴充功能，包含線上申辦（榮譽卡、紀錄冊、桃園市志願服務獎勵）、輔導系統及大型活動系統，使本系統功能更臻完善並促進便民服務、落實全市志願服務電子化進程，預計於 108 年起全面輔導啟用。

### **5、合作社輔導**

為健全本市合作組織，扶助推展合作事業，發展市民經濟，增進社會福祉，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辦理合作社聯繫會報暨研習活動，以利合作社幹部增進專業知能、分享彼此運作經驗，促進合作社間交流溝通與資源連結，計 73 人次參與；另外，聘請會計師針對 15 間合作社進行實地稽查，檢視與輔導各合作社之社務、業務及財務等辦理情況，以及督促運作不佳之合作社進行改善。

### **6、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輔導**

為因應財團法人法施行，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桃園市社會福利基金會業務講習會，簡介新法重點內容與影響，並提供各基金會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達成相互學習觀摩之成效。另延續本市 106 年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實施計畫，聘請會計師針對社會

福利基金會進行實地查核，檢視與輔導各社會福利基金會之會務、業務及財務等辦理情況，以及督促運作不佳之社會福利基金會進行改善。

## (二) 團體補助

### 1、人民團體公益活動補助

為促進本市各級人民團體發揮服務社會之功能，並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及各項公益性活動，積極補助各合法立案之人民團體辦理各項公益宣導及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核定 896 案，共 49 萬 6,532 人次受益，計補助 7,699 萬 9,000 元。

### 2、社區發展工作補助

- (1) 為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以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並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提供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民俗節慶、文教康樂、觀摩交流、綠美化、班隊課程、福利社區化等方案補助，核定 360 案，共 18 萬 1,486 人次受益，計補助 1,839 萬 5,850 元。
- (2) 另為維護社區活動中心建物安全性，並全面落實公共安全鑑定及檢查，編列預算補助各區公所辦理新建、改建、增建及修建社區活動中心修繕維護作業，核定 10 案，計補助 579 萬 4,471 元。

## (三) 其他

### 1、志願服務獎勵表揚活動

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舉辦表揚，共頒授榮獲金質獎志工 363 名及績優志工個人獎 18 名、績優志工家庭獎 8 組及績優志工團隊獎 8 隊，亦一併頒授本年度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評鑑績優之團體共 8 個。

### 2、高齡志工交流工作坊

於 107 年 10 月 18 日辦理高齡志工交流工作坊，計 80 人次參與；除本市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外，亦有嘉義、台北、新竹、南投、新北、金門、雲林、基隆、苗栗等 9 個縣市人員與會，除邀請專家學者及優良高齡志工團隊分享經驗外，亦分組研討推動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方式，以及相關招募、訓練及團隊經營等實務議題。

### 3、參與式預算成果展

於 108 年 1 月 20 日辦理本局 107 年參與式預算成果展「公民參

與手牽手，桃園福利向前走」，透過動態表演及靜態展出，讓更多市民看見社區朋友及身障團體平時努力成果，並讓參觀民眾了解實踐參與式預算中「政府預算自己決定」之精神，計身障及社區夥伴 400 人次參與。

#### 4、桃園市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為延續發展福利社區化政策方向，於 107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全市性福利社區化觀摩會，透過社區幹部與社區菁英交流，以提升社區辦理福利服務工作知能與技巧，並激發社區潛在動力；安排 4 個不同績效卓著社區進行簡報交流，提供身心障礙福利(大中正社區)、老人福利(中興社區)、兒童少年福利(高原社區)與社區產業及銀髮農村生活(三水社區)等類別進行觀摩，流程加入座談分享、走動式學習，全市計 94 個社區、300 位社區夥伴參與。

#### 5、桃園市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福利社區化需求調查

為瞭解本市社區推動福利服務之優劣勢、發展意願以及在地需求等基礎資料，以利後續輔導工作之推行，107 年委託實踐大學辦理普及調查，調查採質量並行方式，研究結果據以參酌規劃策進作為，包含建立與各區公所分級輔導策略，及針對不同類別社區提供多元培力措施。

## 二、社會救助業務

本市目前核列有低收入戶計 8,864 戶、2 萬 1,811 人及中低收入戶計 3,278 戶、9,802 人，為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庭，依社會救助法辦理生活扶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災害救助、服務方案等相關救助措施。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安家實物銀行

- (1) 為使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福利邊緣戶等弱勢民眾得到即時援助，結合民間資源，於 13 區設置 20 間分行（服務據點），有需求民眾經社工員評估後，提供白米、麵條、食用油、洗髮精等生活物資，共發放 2,985 戶，計 9,420 人次受益。

- (2)因應實物給付照顧弱勢之需求，加強本市安家實物銀行輸送體系，與本市果菜市場公司合作建置安家實物倉儲空間，透過完善的倉儲設備；保存各界捐贈之食材，供應更多弱勢家戶及社區關懷據點使用。

## 2、提供感心生活券、愛心餐食券

- (1)為協助弱勢家庭及清寒學生，經社工員、學校等評估後，核發感心生活券，民眾可至超商憑券兌換生活必需品、食物或文具用品，共發放 5,437 戶，計 2 萬 381 張感心生活券。
- (2)另協助急需熱食之弱勢家庭或民眾，由社工評估後發給愛心餐食券，可就近至本局連結之愛心商家換取餐食，共發放 281 戶，計 2,338 張愛心餐食券。

## 3、遊民服務

設置本市街友外展服務中心，提供訪視關懷、短期住宿、緊急生活物資、醫療協助、機構安置等綜合性服務。另接獲民眾通報有涉違反社會秩序、堆積廢棄物、疑似罹患精神疾病需協助就醫等情形之遊民，則結合警察局、環保局、衛生局等進行聯合訪查處理。

- (1)綜合性服務：提供遊民諮詢、會談、緊急生活物資發放、盥洗及短期住宿等，計 1,859 人次受益；並與財團法人人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桃園平安站及中壢平安站合作，提供熱食及短期住宿服務。
- (2)通報訪視：計平均每月受理訪視遊民 28 人。
- (3)醫療服務：與轄內各大醫院社會服務室合作，如遊民有就醫需求，經社工評估後轉介至醫院就醫，計 330 人次受益。另與民間團體慈濟人醫會合作，針對服務據點之遊民，每月於遊民外展服務中心舉辦 1 次義診活動，讓罹患慢性病之遊民，可固定看診及給藥治療。
- (4)安置服務：為協助年滿 65 歲長者或經醫生評估為中重度失能、罹患精神疾病等遊民，不使露宿街頭，避免發生危難事件，經社工評估及遊民本人同意，暫先安置到社福機構接受照顧及協助後續申請福利身分，計安置 34 人。

## 4、低收入戶脫貧方案

以「資產累積」、「教育投資」與「就業自立」等策略，結合專

業知能，透過宣導、團體輔導成長團體、社會參與活動等，運用教育投資達到思想脫貧、強化未來就業準備及學習理財規劃，期以「助人自助」之精神使受助學生增強脫離貧窮的能力與機會。107年弱勢家戶二代子女資產累積計49萬8,000元、公共服務計371小時、培力工作坊計13場次。

## 5、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

衛生福利部開辦「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針對1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且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長期安置2年以上之兒童，期能鼓勵經濟弱勢家庭之家長為孩童長期儲蓄，藉此累積未來教育及生涯發展基金。本市透過辦理說明會、寄發宣導通知單、電話聯繫訪視等方式，積極推動此項福利措施。截至108年1月底，已有541戶申請開戶簽約；108年將規劃兒少發展帳戶家長財務知能暨支持團體，協助家長解決家庭經濟、就業等問題。

### (二) 福利補助

#### 1、低收入戶扶助

- (1)第1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201人受益，計補助213萬4,218元。
- (2)第2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費，共5,276戶受益，計補助3,225萬9,525元。
- (3)第2款、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生活補助費，共3萬2,696人次受益，計補助8,822萬1,047元。
- (4)第2、3款高中職以上學生就學生活補助費，共2萬7,288人次受益，計補助1億4,301萬1,852元。
- (5)辦理以工代賑，協助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人口參與社區及社會福利工作，以改善其經濟狀況，計提供249人工作機會。

#### 2、急難救助

為協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意外傷害、罹患重病、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等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眾，共核定1,586案，計補助1,417萬3,503元。

#### 3、醫療補助

為協助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無力負擔因傷病所生健保

部分負擔醫療費用之市民，以減輕醫療所需經濟負擔，共核定 41 案，計補助 229 萬 4,986 元。

#### 4、災害救助

因遭逢水災、火災、風災、雹災、地震、土石流及其他不可抗力重大災害，致使人員死亡、失蹤、重傷、住所毀損，核予災害救助金，共核定 9 案，計補助 94 萬元。

#### 5、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之國民年金保險費

凡設籍於本市之市民，所得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及 2 倍者，可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申辦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計 752 人受益。

#### 6、弱勢家戶微型保險

為提高弱勢家庭遭逢意外事故之經濟保障，降低落入貧窮循環之危險因子，特針對本市 6 類弱勢家戶中之主要家計負擔者投保 30 萬元微型保險，保費由本府全額支付，避免意外風險使家庭陷入經濟困頓，替弱勢家戶撐起保護傘，計 3 萬 7,949 戶受益。

### (三) 其他

為感謝過去 4 年曾捐助現金、實物、車輛之個人、團體，於 107 年 11 月 4 日辦理社會福利公益捐助茶會，除頒發感謝牌外，並製作播放捐助成果影片，期能透過正面宣導，展現本府運用民間資源方式，以吸引更多資源注入公益。

## 三、社會工作業務

本市 13 區家庭服務中心以「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礎」之工作理念，提供一站式綜合社區型家庭服務窗口，達到垂直及橫向之合作，建構完善之服務網絡。並在市長大力支持下，對於一線社會工作人員之專業制度之建立、專業訓練、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更加注重執行及落實層面。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個案服務

本局家庭服務中心專業社工人員，針對民眾需求，提供諮詢、輔導、經濟援助、生活津貼、安置與保護等服務及各項資源連結等措施；



服務成果包含面談、電話訪談 1 萬 5,591 人次，提供就學就業輔導、諮商與情緒支持 4,264 人次，提供各項經濟協助、法律服務 887 人次，其他服務 3,661 人次，合計 2 萬 4,403 人次。

## 2、兒少高風險及脆弱家庭關懷服務

針對本市兒少高風險及脆弱家庭(指因貧窮、風險與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之家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主動拜會網絡單位及宣導，發掘潛在服務對象，並即時提供相關服務。107 年共辦理 5 場次大型社會安全網宣導活動、26 場次區級個案研討會、討論 38 案次，計 689 人次參與；並於網絡聯繫會議進行高風險指標轉銜脆弱指標及通報方式宣達。

## 3、家庭中心社區方案活動

考量家庭整體需求，辦理各項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並結合社區民間單位通力合作，以提升社區家長親職能量，增加家庭成員間互動機會；另為有效傳遞社會福利資訊，深化推展各項福利宣導，以補充家戶福利訊息，共辦理 33 場次社會福利及高風險家庭預防宣導活動，計 4,916 人次參與。

## 4、社會安全網計畫

- (1) 人力進用與經費：107 至 109 年中央共核定本市 208 名人力，除既有充實地方人力計畫 77 名外，本府將再增聘 131 名社工人力。計畫總經費為 3,277 萬 232 元，已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核定補助 649 萬 454 元，作為人事及業務費用。
- (2) 跨平台會議運作：每年召開 3 次府級聯繫會議，由府一層長官主持，107 年計召開 2 次會議；每年召開 3 次區級聯繫會議，由各區區長主持，107 年 13 區各召開 2 次區級會議，計 331 人次參與；每季召開 1 次區級個案研討會，針對困難個案，邀約各局處進行討論，107 年共辦理 26 場次，討論 38 案次，計 659 人次參與。
- (3) 脆弱家庭服務公私協力機制：於 107 年辦理 2 場次弱勢家庭多元服務說明會議及社工交流會議、2 場次脆弱多元服務聯繫會議及 1 場次督導會議，輔導民間團體轉型提供脆弱家庭專精服務；107 年計服務 250 案，108 年預計層轉 5 個民間團體發展專精脆弱家庭服務方案。

## (二) 其他

### 1、提升社工專業訓練

辦理「107 年度社工專業人員訓練」，規劃兒少、婦女、家庭、老人、身心障礙、心理衛生、保護性服務與社工工作技巧等課程；提供 64 場次，共 192 小時課程，計 4,590 人次受益。

### 2、落實社工人身安全

為保障本市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權益，配合中央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方案發放風險工作補助費，計 3,780 人次受益；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社工人員團體意外保險；107 年辦理 6 場次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計 503 人次受益；辦理促進社會工作人員身心健康活動，計 450 人次受益；另協助層轉 4 個民間團體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社工人身安全措施經費，以提升社工人身安全風險意識，強化公私部門執業環境安全，落實本市對社工人員之關懷。

## 四、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

本市兒童人口計 28 萬 9,824 人、少年人口計 12 萬 922 人，總計 41 萬 746 人，占總人口數 18.5%。為促進兒童及少年之權益維護與支持，積極推動各項兒少福利服務、弱勢經濟扶助、保護服務及促進兒少健康發展。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高關懷少年福利服務方案

服務內容包含個案輔導、家庭關懷訪視、就學及就業輔導、陪同出庭、親職教育服務及連結福利資源等，並定期進入少年觀護所，辦理各式主題宣導活動，以協助少年離開觀護所後能儘快找到生活目標，另不定期辦理親子日及各類型正向休閒活動，重新修復家庭關係，計服務 233 名感化教育、結束安置輔導及藥物濫用之個案及其家庭。

#### 2、兒童少年寄養及安置服務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9 款至第 11 款、第 52 條第 1 項各款、第 56 條第 1 項各款、第 57 條及第 62 條第 1 項等規定轉介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寄養安置服務，提供其健康照

護、生活照顧及輔導等服務，促進其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並協助返回原生家庭；本市寄養及機構安置，計服務 395 人。

### 3、發展遲緩兒童相關福利方案

- (1) 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總服務量 6,676 名，新通報案量 841 名；評估家庭及幼兒需求適時轉介至本市第 1 區至第 4 區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之案量，計 389 名。服務成果包含辦理轉銜說明會 2 場次、計 196 人次受益；另製作「桃園市早期療育兒童服務資訊網」宣導刊物，計發送 1 萬 5,000 份予服務對象、早療服務單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各區公所及各衛生所。
- (2) 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總服務量 1,777 案，且透過函件、電訪、訪視、校訪等方式，計服務 1 萬 7,770 人次。另提供到宅、時段、示範性療育諮詢、社區駐點諮詢、托嬰巡迴輔導及居家托育諮詢等外展服務，計 4,081 人次受益；評估兒童及家庭需求辦理親子活動、親職講座、家長支持團體、社區宣導等早療相關活動，計 777 人次受益，另為促進社區深耕，辦理社區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計 57 人次參與。

### 4、守護家庭小衛星—培植家庭支持服務資源網絡計畫：

串聯並結合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等，以在地人關懷在地人的角度，給予轄內弱勢家庭關懷陪伴及支持，提供電話諮詢問安及溫馨關懷訪視、課後安心關懷、多元家庭支持等服務項目，進而穩定及維繫家庭照顧功能，且當弱勢家庭問題趨於複雜時，能夠及時通報轉介，提供更深度之輔導處遇與資源連結等服務，幫助弱勢家庭獲得健全之發展。本市現達到 1 區 1 衛星目標，並持續積極開發社區及團體投入設置新據點；截至 108 年 1 月底，共扶植 13 個社區及社福團體設置 23 處服務據點，提供 605 戶弱勢家庭、756 名兒童支持與陪伴，計 12 萬 5,081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 1、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 3 萬 5,601 人次受益，計補助 7,380 萬 873 元。
- 2、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共 240 人次受益，計補助 72 萬元。

- 3、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費用補助，共 633 人次受益，計補助 211 萬 9,719 元。
- 4、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補助，共 1,745 人次受益，計補助 724 萬 6,810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

本市有 8 家立案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及 2 家緊急安置家園，共可安置 303 人。

- (1)聯合稽查：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辦理本市跨局處聯合稽查(含衛生局、工務局、消防局)，針對本市所有機構進行每半年 1 次聯合稽查，對於機構行政組織、機構管理、建築物安全、設施設備、專業服務、照顧人力比以及兒少權益保障等進行訪視查核，倘查有未符法令規定，立即輔導並要求改進，以確保安置兒少在機構中受照顧之環境與品質無虞，計稽查 10 次(10 家機構)。
- (2)夜間稽查：自 105 年 9 月起，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夜間稽查，倘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有疑似涉及性侵害、兒少保護、不當對待或有緊急突發事件等情形，得隨時進行夜間稽查，計稽查 10 次(10 家機構)。
- (3)機構財務查核：為了解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財務運作情形，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建置完善財務制度，針對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辦理財務查核改善輔導計畫，除每年度應報預決算資料外，更聘請會計師進行多元化財務查核，包含實地訪查、書面資料查核等，並提供兒少安置機構諮商管道，計書面資料查核 8 家機構。
- (4)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辦理評鑑：為確保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保障兒少受照顧之權益，透過協助機構檢視評鑑指標及評鑑資料，輔導其展現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整體服務量能。於 107 年 7 月至 10 月間，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進行兒少安置機構實地評鑑，刻正辦理評鑑結果申復中。

#### 2、機構聯繫會議

每半年召開 1 次本市兒少安置機構聯繫會議，透過工作報告與業務交流，具體瞭解機構運作及面臨困難，必要時提供協調及協助，

針對業務議題相互提供建議、討論，提升機構服務品質與照顧能量。  
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辦理 1 場次聯繫會議，計 30 人參與。

### 3、居家安置

考量本市 0-6 歲兒童安置需求較高，為提供適當照顧，自 107 年起委託民間單位結合居家托育資源協助安置，以保障兒童人身安全。另辦理居托人員在職訓練、外聘督導、訪視及授證等活動，健全本市居托人員之管理及督導，並增加專業知能，提升居家安置照顧品質，計服務 8 案。

### 4、團體家屋

為使照顧服務工作更趨向精緻化與專業化，以確實達到滿足安置兒少需求，發展多樣性照顧服務模式確有其必要性。本局依中央計畫辦理團體家屋，提供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小規模、家庭化及個別化之照顧模式，滿足其多元服務需求，並透過督導、訪視查核及專家巡迴輔導等，提高生活照顧品質，計服務 8 案。

## (四) 其他

### 1、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

透過邀集教育局、衛生局、外聘專家學者、家長代表等出席，共同推展本市早期療育服務，提供早期療育政策諮詢及服務系統規劃、並推動整合性專業團隊制度；本府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委員會，計 41 人次參與。

### 2、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為健全本市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政策，每年辦理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由社會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民政局、文化局、新聞處、原民局、青年事務局等相關局處針對現行辦理及預計推動之兒少政策、福利措施等作為進行報告，同時聘請 11 名專家學者、10 名本府機關首長及邀請本市少年代表，共同提供政策規劃及執行層面等建議及策略。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計 63 人次參與。

### 3、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倡導培力少年代表遴選

為鼓勵並提升在地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持續辦理少年代表培力計畫，於 107 年 1 月 29 日透過公開遴選方式，選出

本市 20 名少年代表，兼具年齡、性別、族群以及分布區域等多元組成，並藉由系列培力課程，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建構表達意見的管道。截至 108 年 1 月底，辦理 1 場次跨縣市兒少代表大會師活動，邀請各縣市代表，以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教育局、青年事務局及民間團體，共同交流公共議題及社會參與經驗；邀請少年代表出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並進行專題分享，同時規劃 4 場培力課程，提升少年代表公共參與相關知能，計 72 人次參與；另為響應國際兒童人權日，由少年代表自發組成宣導大使團，於本府及校園進行 22 場次巡迴宣導。

## 五、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業務

本市女性人口達 111 萬 8,315 人，已超越男性人口數；另 2 歲以下幼童達 4 萬 8,606 人。為推動婦女福利，以「性別平權、性別友善、保護母性、培養女力」為目標；為減輕市民照顧子女負擔，持續建立「能量滿載、支持家庭、友善兒童」之社會福利體系，打造願生、能養及多元之城市。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建構友善育兒環境

- (1)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分區管理：本市共設立 6 個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以建立專業、優質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截至 108 年 1 月底，托育人員 2,294 人(含準公共化托育人員 1,610 人)，計收托 4,319 人幼兒。
- (2)培訓托育人員：104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8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196 人；105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50 班，取得結業證書共計 2,263 人；106 年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辦理 49 班，取得結業證書 2,189 人。107 開辦 50 班，取得結業證書計 2,064 人。108 年預計開辦 27 班，提供 1,215 受訓員額。

#### 2、落實婦女服務，強化婦女發展中心

為推動本市婦女福利服務，本局結合民間團體共同促進女性各項

權益，提供福利諮詢、婦女組織成長及方案設計培力課程、女性沙龍及講座等，以「平等」、「尊嚴」、「創新」及「發展」之核心目標，提升女性公共參與率，計 4,519 人次受益。

### 3、結合社區民間資源，推動性別平權與女力培育

為培養性平種子人才，強化性平網絡人員性別敏感度，促進性別友善服務，107 年辦理性別平等宣導系列活動，透過女性與婚姻家庭、就業創業、健康醫療等權益探討，促進大眾對於性平議題的發聲與交流，計 4,257 人受益。

### 4、培力弱勢婦女就業，提升自主經濟能力

為協助單親家長及弱勢家庭成員復原與發展才能，促進親子正向互動及社會參與，107 年辦理專業培育、身心紓壓、親職教養與社會福利課程及親子活動，協助婦女成立自立工坊自製商品銷售及輔導考照，計服務 3,461 人次。

### 5、友善尊重多元發展，增進新住民家庭適應照顧

(1)為提升服務就近性，106 年由本市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提供新住民個案管理服務，並持續辦理各項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包括生活講座、成長團體、聯誼性社團、家庭聯誼日、志工及通譯訓練及服務，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7 年共辦理 39 場活動及課程，提供服務計 2,713 人次受益。

(2)107 年共輔導設置 16 處新住民關懷服務據點，提供各項可近性服務措施，包含諮詢轉介服務、出入境關懷服務及辦理符合在地性需求之新住民相關活動及課程，計服務 3,370 人次。

### 6、桃園市原住民族女力培育計畫

104 年起，本府於復興區設置原鄉好客棧服務據點，促進桃園原住民婦女意識與權益之覺察，並消除大眾對於族群、性別之歧視，提升對原住民婦女之社會認同與尊重；107 年推動女力培育營、女力工作坊、原鄉婦女權益宣導及親子家庭日，培力原住民族女性，共辦理 27 場次活動，計 4,951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 1、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減輕育兒家庭負擔

為鼓勵市民生育，減輕育兒負擔，本市自 104 年 4 月 1 日起開辦

生育津貼及育兒津貼，凡申請人及兒童符合設籍規定，每胎發放 3 萬元及每月補助 3,000 元至滿 3 足歲當月止。

- (1) 生育津貼：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9,857 名新生兒受益，計補助 2 億 9,731 萬元；其中雙胞胎受理案件為 160 件 (320 人)，計補助 1,120 萬元；三胞胎受理案件為 0 件。
- (2) 育兒津貼：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共 23 萬 838 人次受益，計補助 5 億 6,410 萬元 890 元。

## 2、持續推動公共托育，辦理托育補助等福利津貼

- (1) 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為解決低生育率帶來的少子女化危機，配合中央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自 107 年 8 月份起辦理擴大育兒津貼，只要是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申請當時沒有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索取申請表提出申請，符合資格者，每人每月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另外為鼓勵多胎次，第 3 名以上子女每月加發 1,000 元，展現政府願意與家庭一起承擔照顧責任。107 年 8 月 1 日起，共 17 萬 8,008 人次受益，計補助 4 億 7,576 萬 7,095 元。
- (2) 準公共化托育服務加碼補助：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透過 0-2 歲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取消父母雙就業之條件限制，只要是將幼兒送托參與準公共化合作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且家庭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者，皆可由政府協助支付其托育費用，以減輕家長負擔；亦回應社會大眾對托育公共化之期待，補助內容除中央補助標準每兒童 6,000 元外，本市另分別加碼補助 1,000 元及 2,000 元，家長實領補助 7,000 至 8,000 元。準公共化補助，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共 1 萬 1,954 人次受益，計補助 4,967 萬 2,500 元。本市加碼補助，共 1 萬 1,805 人次受益，計補助 1,730 萬 4,000 元。

## 3、協助弱勢家戶解決經濟困難及改善生活，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為扶助本市特殊境遇家庭，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法律訴訟補助等相關補助，共 5,651 人次受益，計補助 1,627 萬 8,284 元。



- (1)緊急生活扶助，共 341 人受益，計補助 460 萬 44 元。
- (2)子女生活津貼，共 5,098 人次受益，計補助 1,131 萬 1,740 元。
- (3)兒童托育津貼，共 205 人次受益，計補助 30 萬 7,500 元。
- (4)傷病醫療補助，共 6 人次受益，計補助 9,000 元。
- (5)法律訴訟補助，共 1 人次受益，計補助 5 萬元。

###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目前有 92 家立案托嬰中心，其中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7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5 人，收托比例 100%；私立托嬰中心 85 家，核定收托幼兒人數 3,189 人，實際收托計 2,710 人，收托比例約 85%。
- 2、為打造安全友善之托嬰環境，本局不定期會同建築管理處、消防局及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托嬰中心聯合稽查，107 年計查核 25 家托嬰中心，目前尚有 4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四) 居家托育管理委員會

每年辦理 2 次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就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並針對居家式托育人員相關業務進行討論，計 35 人次參與。

## 六、身心障礙福利業務

截至 107 年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達 8 萬 3,585 人，依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者(占 29.34%)、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占 13.10%)及多重障礙者(占 12.04%)為最多；為提供身心障礙市民多元社會福利服務及經濟支持，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辦理需求評估、居家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復康巴士、送餐服務、生活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社會保險補助、房屋租金補貼等；另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個案管理等服務，期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拓展其社會參與。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透過專業團隊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共召開 22 場次專業審查會，完成 6,296 人次評估作業，並協助處理 37 件跨縣市需求

評估案件。

## 2、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

依本市人口生活分布及行政區域規劃，設置 4 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藉由家庭訪視，評估身心障礙者問題與需求，以個案管理模式，擬訂個別性服務計畫及連結資源，建構周延之福利資源輸送網絡；提供個案服務 499 人，計服務 1 萬 23 人次。

## 3、身心障礙者個人支持服務

- (1)居家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擔，提供居住本市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居家服務，共服務 533 人，計服務 4 萬 4,082 人次。
- (2)送餐服務：本市年滿 15 歲獨居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無法自行炊食者等，並經本市衛生局照顧管理中心派員實際以「照顧管理評估量表」評估後，長照需要等級達到第 2 級以上者，提供最高每日 2 餐(午餐及晚餐)送餐服務。1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服務 359 人，計服務 7 萬 3,272 餐次。
- (3)視覺障礙者生活重建：以個案管理工作模式，連結視覺障礙者所需資源，提供定向行動、生活自理、盲用電腦、點字等生活重建服務，增強其生活自理能力，減輕家庭照顧負擔，共服務 76 人，計服務 275 人次。
- (4)成年心智障礙者社區居住及生活服務：為協助身心障礙者自立於社區生活，108 年共補助設置 4 處社區居住服務據點，目前服務 12 位住民，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協助日常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區參與。
- (5)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針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文康活動為輔」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設置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52 人。108 年預計新增 3 處服務據點，其中大溪星兒工坊於 3 月 1 日開始提供服務。
- (6)樂活小站：為拓展身心障礙者生活技藝，1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補助辦理 1 處樂活小站，藉每週 20 小時之多元課程，提

供學員學習新知，增強自我概念，促進社交技巧，提升社會心理功能，計服務 1,545 人次受益。另 108 年已核定補助 2 處樂活小站，預計於 3 月開始提供服務。

- (7)家庭托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長期照顧壓力，本市設有 10 個家庭托顧服務據點，以分擔家庭照顧者日常生活照顧事項，1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服務 17 人，計服務 1,250 人次。同時提供家托服務員及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以維護服務品質。
- (8)自立生活支持：為促使身心障礙者自我決定、選擇、負責及社會參與，提供具意願之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透過專業支持及同儕協力共同擬定生活計畫，發展正向支持網絡，計服務 165 人次。
- (9)輔具資源中心：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善用輔具及改善居家無障礙環境，辦理輔具評估、維修、回收、租借、展示、試用及補助核定等服務，另提供到宅、到點輔具評估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之評估建議與輔具使用訓練，計服務 1 萬 9,963 人次。
- (10)復康巴士：本市目前有 170 輛復康巴士投入營運，提供中重度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就業、就學及社會參與等之交通接送服務，計服務 13 萬 1,817 趟次。

#### 4、臨時暨短期照顧

為減輕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負擔，提供膳食協助、陪同就醫、休閒活動之臨時照顧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共服務 170 人，計服務 2,586 人次。

#### 5、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

協助聽語障民眾於洽公、社會參與、溝通協調、緊急或重大事故時，可得到即時翻譯協助，手語翻譯共 527 小時，計服務 1,047 人次；同步聽打共 59.5 小時，計服務 194 人次。

### (二) 福利補助

- 1、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共 11 萬 7,231 人次受益，計補助 5 億 7,528 萬 644 元。
- 2、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共 1,951 人次受益，計補助 2,138 萬 2,969 元。

- 3、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委託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失能之身心障礙者，共 1 萬 2,768 人次受益，計補助 2 億 2,972 萬 8,983 元。
- 4、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共 3,370 人次受益，計補助 941 萬 7,600 元。
- 5、身心障礙者社會保險補助，含身心障礙者健保、勞保、農保、公保、軍保等社會保險費用，共 31 萬 2,463 人次受益，計補助 6,539 萬 8,350 元。
- 6、搭乘捷運半價補助，包含身心障礙者本人及必要陪伴者 1 人，共核定 87 萬 6,136 趟次，計補助 1,320 萬 400 元。
- 7、身心障礙團體福利服務活動補助，協助財（社）團法人機構或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活動，核定 15 案，共 2,381 人次受益，計補助 59 萬 5,000 元。

### （三）機構管理

本市有 26 家立案身心障礙機構，含日間服務機構 4 家及住宿機構 22 家，核定收托人數為全日住宿型 1,319 人，日間托育 236 人。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共辦理 26 家聯合稽查，機構缺失皆已完成改善。

### （四）其他

#### 1、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換證作業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執舊制永久效期手冊者，應於 104 年 7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0 日止，換發新式身心障礙證明。本市領有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4 萬 9,804 人，規劃於 4 年內分批完成換證。截至 108 年 1 月底，經召開專業審查會議，已完成 4 萬 7,600 人換證核發。

#### 2、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現行整合輔具資源中心、手語翻譯服務中心、身心障礙者北區社區資源中心、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中心，作為推動身心障礙福利之服務據點，辦理身心障礙者各項服務。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辦理需求評估 6,296 人次、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 2,985

人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3 場次，另提供會議室場地等租借 628 場次。

### 3、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針對身心障礙權益業務推動情形進行檢討，期能提升本市身心障礙者在生活、就業、交通、健康等各面向服務，進而維護其權益，計 60 人次參與。

### 4、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會

於 10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市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議，由各局處針對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報告及討論，亦針對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納入集中支付進行評估報告，計 50 人次參與。

## 七、老人福利業務

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已達 25 萬 4,857 人，占總人口數 11.46%。因應本市老年人口比率持續上升，持續充實老人照顧服務網絡，含拓增社區整體照顧服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升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質量，以及辦理多元老人文康休閒活動等。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與 C 級巷弄長照站

本市設有 240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184 處 C 級巷弄長照站，另因應中央政策調整，將進行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 C 級巷弄長照站整合，於 108 年 3 月底前安排 13 區單位，參與入口網教育訓練及補助核銷說明，以申請簡化、核銷簡化為目標，鼓勵單位加入據點行列，並升級服務量能，增設辦理巷弄長照站服務。

#### 2、日間照顧服務

以一區日照中心為目標，鼓勵有能量之民間單位於各區設置日間照顧中心，使失能、失智長者能於白天就近接受生活照顧及餐飲服務等。本市已於桃園區、中壢區、楊梅區、平鎮區、大溪區、龜山區及八德區設置 14 處日間照顧中心，計 1 萬 8,085 人次受益。108 年預

計至少再新增 4 處，分別為蘆竹區（蘆竹南崁日間照顧中心）、中壢區（中壢新明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龍潭區（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日間照顧中心）、龜山區（龜山陸光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

### 3、居家服務

由受過專業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失能長者家中提供身體照顧、日常家事服務及生活照顧服務，計 28 萬 7,393 人次受益。

### 4、營養餐飲

提供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失能且獨居老人每日午、晚餐送餐服務，維持其基本餐飲需求，獲得營養以維護其身心健康，提升老人生活品質，共服務 432 人，配送 10 萬 2,584 份餐食，計補助 634 萬 1,157 元。

### 5、緊急救援

提供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失能（或衰弱）且獨居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患有慢性病、突發性疾病之老人緊急救援裝置裝機服務，於意外緊急事件，可即刻通報醫療、消防等相關單位及緊急聯絡人，共服務 216 人，計補助 71 萬 3,750 元。

### 6、交通接送

提供本市長照需要第 4 級（含）以上者，經由長照巴士滿足其照顧計畫中就醫或復健之需求，共服務 1 萬 547 趟次，計補助 838 萬 4,865 元。

## （二）福利補助

- 1、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健保費，針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以上，且綜合所得稅率未達 20% 之 65 歲長者（原住民滿 55 歲），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健保費 749 元。107 年全年共 211 萬 5,670 人次受益，計補助 11 億 5,998 萬 3,879 元。
- 2、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 3 萬 6,064 人次受益，計補助 2 億 4,543 萬 7,276 元。
- 3、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共 217 人次受益，計補助 140 萬 5,000 元
- 4、結合市內 101 家牙科醫療院所，共同加入中低收入老人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共 136 人受益，計補助 552 萬 2,000 元。

- 5、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共 3,303 人次受益，計補助 2,259 萬 857 元。
- 6、預防走失愛的手鍊，針對有走失之虞者所設計，每條手鍊都有使用者專屬之編號及服務專線，計發放 155 條。
- 7、107 年下半年度補助辦理長青學苑，共開辦 129 班研習活動，計補助 402 萬 5,025 元。
- 8、老人會辦理文康及運動會活動補助，共核定 117 案，計補助 3,298 萬 8,309 元。
- 9、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桃園市市民卡-敬老愛心卡，除復興區每月補助 1,000 點，其餘各區補助 800 點，共 413 萬 5,388 人次受益，計補助 4,848 萬 1,712 元。

### (三) 機構管理

- 1、本市主管老人福利機構為 66 家，可收容床位數為 3,367 床，平均入住率為 74.38%。為維護機構服務品質，會同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勞動局及建築管理處等單位，進行聯合稽查；107 年已查核 66 家機構，目前尚有 21 家缺失改善中，將持續列管並追蹤輔導。
- 2、每年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各機構每 3 年評鑑 1 次），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107 年評鑑 22 家，於 108 年 1 月 14 日及 17 日複評辦理完畢，預計於 3 月公告複評結果並函報中央。另 108 年評鑑，預定於 9 月份辦理。

### (四) 其他

#### 1、創新服務認知休憩站，營造失智友善社區

106 年 11 月起，於桃園區及蘆竹區開辦「認知休憩站」，作為社區中失智症者及家屬另一個家，提供解答失智症相關疑問、資深失智症家屬的諮詢服務及照顧者之喘息園地等。107 年除桃園區、蘆竹區持續辦理外，並開辦中壢區、八德區及大溪區，108 年起將陸續於平鎮區、復興區及龜山區新辦，預計每月可有 8,000 人受益。

#### 2、長期照顧機構倡導人方案，關懷機構弱勢長輩

本局自 106 年 11 月起，開辦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倡導方案，目前委託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培訓倡導人 2 人 1 組，每月 2 次至機構關心無扶養義務人或法定代理人弱勢長輩，透過

關懷訪視、桌遊、多元刺激等活動，提升長輩社會及心理支持，並藉由持續教育訓練、團體督導提升倡導人專業技能。截至 108 年 1 月底，列冊倡導個案數為 136 名，其中老人個案 101 名，身障個案 35 名。

## 八、綜合業務

統籌規劃本局各項福利政策，整合協調跨單位資源。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透過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平台，強化政府與民間團體合作

為推動本市社會福利政策及重大措施，提升市民社會福利水準，分別於 107 年 9 月 26 日及 12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第 4 次社會福利政策推動委員會，針對「108-111 年社福政策績效指標」、「建教合作及中途離校學生跨局處合作輔導機制」、「友善委外團體具體做法」、「社會福利結合大數據資料應用可行性」、「未成年懷孕個案服務機制」等議題進行深入討論，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民政局、警察局、教育局、青年事務局、都市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及社會福利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計 95 人參與。

### (二) 每季召開社政業務聯繫會報，與基層機關緊密溝通合作

分別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及 11 月 30 日召開第 3 次、第 4 次社政業務聯繫會報，邀請府內社政業務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社會課代表出席，透過業務宣達、議案討論、專題報告、社政觀摩等多元方式，建立良好溝通平台，分享社福推動經驗，共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有本府勞動局、衛生局、資訊科技局及 13 區公所代表等，計 106 人次參與。

## 九、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業務

提供單一求助窗口，以保障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之被害人，並與警政、衛政、教育及司法等網絡單位合作，提供被害人整合服務，且結合社區或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防治宣導活動，以達社區零暴力之理念。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止，執行情形如下：



## (一) 服務方案

### 1、家庭暴力被害人關懷服務

- (1) 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壢簡易庭設置家庭暴力暨家事事件服務處，提供法律諮詢、安全計畫討論、福利諮詢、陪同出庭等服務，計 886 人次受益。
- (2) 家暴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諮詢協談、庇護安置被害人、庇護安置隨行子女、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轉介/提供目睹暴力等服務，計 2 萬 3,930 人次受益。
- (3) 老人保護追蹤關懷服務：提供長者諮詢協談、陪同出庭、法律扶助、經濟扶助等服務，計 906 人次受益。
- (4) 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追蹤關懷：針對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中壢區、平鎮區、龍潭區、楊梅區、新屋區、觀音區之四親等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諮詢協談、經濟扶助、安置、陪同出庭、法律協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及其他扶助，計 3,143 人次受益。

### 2、家庭暴力相對人關懷服務

- (1) 針對自願性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法律、就業、心理、醫療等專業服務，計 920 人次受益；辦理家暴相對人社區認知教育團體 2 場次，計 82 人受益；自願性認知輔導教育團體共 4 場次，計 15 人次受益。
- (2) 對於法院裁定需接受處遇計畫之相對人，實施認知輔導教育、戒酒認知輔導、精神門診治療、藥癮門診治療、心理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及其他治療與輔導，以期協助加害人調整行為模式及降低再犯風險，共新收 58 案，撤銷 1 案，轉出 2 案，處遇中 53 案，入監 1 案，完成處遇 1 案。

### 3、兒少保護服務方案

- (1) 目睹家暴兒少關懷服務：提供本市目睹家暴兒少各項服務及辦理兒童團體與親子活動，共 5 場次，計 963 人次受益。
- (2) 兒少關懷服務：提供兒少家庭處遇，諮詢、訪視、法律扶助、就學扶助、經濟扶助、資源轉介等，計 2,032 人次受益。
- (3)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服務：提供未成年子女與未同住親屬(直系親屬或監護人)監督會面交往與交付服務，計 375 人次受益。

#### 4、性侵害服務方案

- (1)性侵害關懷服務：為性侵害通報系統中之少年合意性行為案件，不分性別，提供各項輔導服務，計 2,068 人次受益。
- (2)性侵害支持性服務：提供性侵害被害人福利諮詢、輔導會談、情緒支持、心理輔導及治療等多項服務，計 8,683 人次受益。

#### (二) 福利補助

針對設籍或居住本市遭受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被害人，本府依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要點提供有關法律訴訟、房屋租金、醫療費、緊急生活費、子女托育費、心理輔導費用或其他經評估認有補助必要之經濟補助服務，協助被害人立即獲得社會資源及協助，經評估確有補助之必要者，藉由提供上開各項補助，期協助被害人社會適應，俾利其生活重建，計補助 848 萬 8,331 元。

#### (三) 其他

##### 1、家暴防治

依社工專業評估及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聲請保護令、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就學及轉學服務、子女問題協助、通譯服務、轉介及目睹暴力等服務，共受理 4,410 件家庭暴力案(被害人數共 3,331 人)，計 6 萬 619 人次受益。

##### 2、性侵害防治及性剝削防制

- (1)性侵害案件：依社工專業評估及性侵害被害人實際需要，提供庇護安置、陪同報案(偵訊、出庭)、驗傷診療、法律扶助、經濟扶助、心理諮商與輔導、就業服務等服務，共受理 776 件(被害人數共 588 人)，計 1 萬 5,753 人次受益。
- (2)性剝削案件：提供陪同偵訊、緊急收容、中途學校、追蹤輔導等服務，共受理 65 件，計 2,318 人次受益。
- (3)針對 18 歲以下或智能障礙者之性侵害被害人，施行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減少二度傷害；社工訊前評估計 142 件，評估進入減述程序計 64 件。

- (4)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規定，命其接受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共新收 98 案，完成處遇人數 3 案，在監 5 案，轉出 2 案，處遇中 88 案。

### 3、性騷擾防治

共受理 84 件性騷擾案，包含 18 件不提出申訴，66 件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申訴案件中，經警察機關或加害人所屬單位調查，認定性騷擾成立者為 42 件，不成立者為 15 件；5 件函轉外縣市續處；2 案撤回申訴；2 件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故函轉勞動局續處。此外，本期間受理之性騷擾案中，提出告訴者計 52 件。

### 4、重要會議

#### (1)府級會議：

- A、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為強化保護網絡單位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有效預防及降低暴力事件之發生，並保障及促進保護性個案之權益。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60 人次參與。
- B、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為瞭解各單位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情形，並統合資源共同推動性騷擾防治業務。每年定期召開 2 次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計 30 人次參與。

#### (2)跨網絡會議：

- A、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建構「以預防為基礎之家庭暴力風險評估與防治服務模式」，從第一線接觸開始，了解其風險情況及程度，並整合防治網絡成員，提供高危機個案即時、整合、符合個人需求之深度服務；每月辦理 5 場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共召開 25 場次，討論 513 案，計網絡成員 645 人次與會。
- B、工作聯繫會報暨委外方案聯繫會報：為增進各網絡間之聯繫功能，有效協調各方案執行問題，每年定期召開 2 次工作聯繫會報暨委外方案聯繫會報。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聯繫會報，計 42 人次參與。

C、網絡工作小組會議：為建置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網絡，強化各組間之溝通與合作，提升服務品質，每季定期召開 1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於 107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4 次網絡工作小組會議，計 16 人次參與。

## 5、專業訓練

為加強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提升敏感度及服務品質，共辦理 18 場次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受訓對象以年資區分，分為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課程包含家暴專業課程、性侵害課程及兒少保護課程，計 682 人次參與。

## 參、未來努力方向

### 一、推動準公共化托育政策，把關專業服務品質

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中央透過 0-2 歲托育準公共化政策，只要將幼兒送托參與準公共化合作之保母或托嬰中心，且家庭所得稅率級距未達 20%、未領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者，皆可由政府協助支付其托育費用。截至 108 年 1 月底，本市已簽約之保母比例為 74.9%、托嬰中心為 94%。持續鼓勵本市保母或托嬰中心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以減輕市民育兒負擔。

### 二、提高公托、親子館及公共托育家園密度，打造育兒優質環境

本市已於龜山、中壢、大園、新屋、蘆竹、觀音及楊梅完成設置 7 家公托中心，可收托 315 位幼兒，並於大園、八德、中壢、桃園（2 處）、新屋、中壢五權、平鎮、觀音、楊梅設置 10 處親子館及 2 輛行動親子車。108 年將持續於桃園（中路二號社會住宅）、中壢（過嶺、新明）、蘆竹（四里）、觀音（草新）、八德（代表會、瑞泰）及大溪（農會）完成設置 8 處公托中心，並於中壢（過嶺）、八德（身障館、興豐）、龜山（大華）、大溪（農會）、楊梅（雙榮）、蘆竹（社宅二號）及平鎮（新勢）設置 8 處親子館及八德親子館新館搬遷。本市規劃於 112 年前設置 33 處公設民營托嬰中心、20 處公共托育家園、32 親子館及 3 輛行

動親子車，以提供本市民眾育兒服務，營造本市平價、優質、友善托育環境。

### **三、爭取中央補助修繕長照據點，營造友善長者空間**

自 106 年下半年起，陸續盤點公有老人活動中心、社區活動中心及閒置空間或土地等，透過新建或修繕公有館舍，布建長期照顧服務據點，包括日間照顧中心、巷弄長照站。106 年至 107 年本局並爭取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 30 處公有館舍新建及修繕工程經費，計 7,617 萬 7,000 元；108 年至 109 年再爭取 21 處經費，計 8,106 萬 800 元。

### **四、輔導民間單位加入長照服務，提升本市長照網絡量能**

推動長期照顧 2.0 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本局偕同衛生局已合作布建 28 處 A 級單位、208 處 B 級單位、184 處 C 級單位。其中，107 年輔導新增居家服務機構 7 家、日間照顧機構 4 家、交通接送特約單位 3 家。未來將配合中央長照政策，持續輔導民間單位成立居家式、社區式長照專業服務，同時鼓勵社區關懷據點擴大服務項目，加速布建巷弄長照站。

### **五、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發展創新服務模式**

除全面檢視現行服務體制外，亦針對安全網計畫 4 大整合策略具體提出因應作為，同時透過建立 3 層級溝通聯繫平台、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跨域協力擴大家庭暴力安全防護及家庭風險資訊串整與保護案件辨識預警等，強化跨局處合作與公私協力，建構預防性、高效率、綿密安全防護網。108 年度更規劃由心理衛生、就業、教育局及法律諮詢人員駐點服務，建立家庭服務中心準實體服務模式。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案件將分期程、分區逐步回歸由家防中心受案處理，另由民間單位協力，提供中低危機被害人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以深化保護服務內涵。

### **六、增設家庭服務中心，普及在地福利輸送**

本市各區均已設置 1 處家庭服務中心，在地化福利網絡涵蓋範圍達 100%，為提供更為友善之親子空間、便捷舒適之諮詢空間及便於生理羸弱人口族群得以接受服務，將陸續修繕各家庭服務中心、增添設

備，並規劃於桃園及中壢 2 區新增第 2 處家庭服務中心，讓各項服務充分普及。

#### 肆、結語

希冀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導，本局將持續透過公私協力、跨域整合，廣納各方建言，據以擘劃未來社會福利藍圖，使每項服務能由「點」發展至「線」，從而延伸至「面」，為弱勢家庭多元需求，撐起溫暖堅定之保護傘，打造桃園成為能讓市民全心逐夢之希望城市。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祝福各位 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謝謝各位！

**【附 錄】社會局各科室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b>★ 一 級 機 關</b>				
局 長 室	局 長	王安邦	3348487	3340786
副 局 長 室	副 局 長	劉思遠	3395153	3390126
	副 局 長	杜慈容	3390021	3394293
主 任 秘 書 室	主任秘書	許敏松	3349756	3390700
專 門 委 員 室	專門委員	李月琴	3394669	3394293
	專門委員	李玉齡	3392373	3390126
人 民 團 體 科	科 長	陳彥良	3362956	3394293
社 會 救 助 科	科 長	李瓊華	3350628	3390126
社 會 工 作 科	科 長	蔡惠娟	3375900	3352354
兒 童 及 少 年 福 利 科	科 長	林燕婷	3382943	3347969
婦 女 福 利 及 兒 童 托 育 科	科 長	鍾梅金	3347368	3390700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科	科 長	蘇美惠	3365476	3337274
老 人 福 利 科	科 長	趙樹堂	3350598	3362942
綜 合 企 劃 科	科 長	王秀珍	3340783	3345443
秘 書 室	主 任	洪任宜	3347561	3348721
人 事 室	主 任	陳秋名	3391070	3392981
會 計 室	主 任	徐碧黛	3348398	3392981
政 風 室	主 任	何明穎	3391667	3392981
<b>★ 二 級 機 關</b>				
家 暴 暨 性 侵 害 防 治 中 心	主 任	蔡逸如	3322111 分機 111	3336110

